發行人:糜以雍 總編輯: 盧廷劼

創刊日: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 出版日:中華民國 102年6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話:(02)87737303 雷 直:(02)27728378

址: http://www.futures.org.tw 網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第 128 期 102年6月號

公告訊息

敬請張貼本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 海報

本公會已發行「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宣導 海報共三張,寄送各會員公司總公司分支機構與各證券期貨 週邊單位共1,614個處所,請各單位協助張貼與宣導,如有 海報需求,歡迎向本公會索取。







(莫璧君)

本公會101年度年報出刊快報

本公會101年度年報已於5月底出刊,歡迎至本公會網站 下載參閱,其報導內容如下:

一、理事長序言。

二、公會簡介:沿革、設立宗旨及任務。

三、公會組織系統:會員大會、理監事會(附名錄)、委員會

與會務人員之職掌介紹。

四、會務報導:摘錄本公會推行之法令、研議事項、業務發

展事項及會務相關統計表。

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決算表。

六、大事紀要:摘録該年度重要活動。

七、會員名錄:彙整各會員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韓巧婷)

活動。回調

2013年「校園巡迴」活動 圓滿結束

本年度「校園巡迴」 活動自3月13開始至5月29 日止共計31所大學院校、 2,000餘位同學參加。



這個活動主要目的除了 希望能讓學子認識期貨行業,也希望為產業開發新血。今年 校園巡迴活動主題為「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校園巡迴 講座」,講座內容分為四部分:一、介紹台灣行業的組織架 構、發展概況及如何辨識「合法期貨」;二、兩岸及國際動 態,簡述大陸期貨行業現況、提供國際最新議題;三、台灣 期貨行業發展前景,分享產業近期的一些重要突破;四、期 貨行業從業人員應具備的資格、產業人才需求項目及條件並 提供相關金融考試供同學參考。

今年度的巡迴講座,從與同學的互動中,可以感受到同 學對職場生涯的企圖心,且已有部分同學著手進行相關證照 準備工作,除了感謝學校的用心,也要豎起大拇指,給同學 一個"┫"。

(莫璧君)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2年6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6/17-6/21)	1
進階(一)	台北(6/3-6/7、6/24-6/28)、台中(6/14-6/16)	3
進階(二)	台北(6/22-6/23)	1
進階(三)	台北(6/19-6/21)	1
進階(四)	台北(6/5-6/7、6/14-6/15、6/24-6/26)、 桃園(6/3-6/5)、台中(6/28-6/29)	5
進階(五)	台北(6/10-6/11)、桃園(6/17-6/18)、台中(6/22)、 彰化(6/15)、嘉義(6/8)、高雄(6/1)、花蓮(6/29)	7
資深	台北(6/3-6/4、6/10-6/11、6/27-6/28)、台中(6/8)、 彰化(6/1)、台南(6/22)、高雄(6/15)	7
期信	台北(6/1-6/2)	1
高階經理	台北(6/7-6/8)	1
內稽講習	台北(6/17-6/18)、台南(6/1)	2
	合 計	29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 本公會官網查詢。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7月1日正式上路・您準備好了嗎?

我國期貨市場自民國83年國外期貨交易開始至今年已19年,其中交易及風險管理之作業機制,也隨著期貨市場的發展逐漸成熟與完善。

在民國100年8月初因美債、歐債問題造成行情劇烈震盪,發生數筆期貨交易人違約事件以及期貨商與交易人之間的無謂糾紛案件,也讓業界有了「風控機制一致性之定義與共識」之需要。

於是在民國100年9月22日,糜理事長召集專案會議啟動了相關議題的討論,會議決議要求公會召集業界具風險控管實務之菁英成立專案小組,且明訂對開戶徵信作業、客戶分級管理、保證金加收作業、保證金追繳程序、代為沖銷作業、統一名詞等方面加以討論並向期交所及主管機關提出建議。本專案歷經年餘之溝通協調,於101年12月獲主管機關備查並同意實施。

為使專案能順利於102年7月1日實施,本公會與期交所 分別針對不同對象進行各種宣導活動,並每月彙整宣導執行 情形追蹤輔導。

一、講習宣導活動執行情形

為使本專案於新制實施前能有效達成宣導,讓從業人員 及交易人能於6月30日前瞭解相關新制之規定,辦理宣導活 動如下:

(一) 針對一般從業人員部分:

1. 首先辦理種子教官講習

種子教官除負有對公司內部同仁宣導之責, 也負有協助公司內部相關制度調整修訂之責。期 貨公會於農曆年前(1月底)即於高雄、台中及 台北各辦理一場講習,培訓458位種子教官。

2. 重點地區講習

本公會接續於3月至5月共辦理12場重點地區 講習,協助有需要的從業人員了解專案內容,約 1,200人參加。

3. 在職教育訓練

在不改變總時數之原則下,於各階期貨商在 職教育訓練中安排3個小時的本專案講習,約計 辦理101場次,超過5,000人參訓。

4. 各公司內部講習

由參加第一階段講習受認可之種子教官在各 會員公司舉辦講習活動,並搭配期貨商修訂之內 容向同仁說明,預計將有20,000名之從業人員完 訓。

(二) 針對交易人部分:

1. 辦理種子教官講習

期交所針對本專案於3月25日至4月26日於 全省辦理20場宣導講習,併同時宣導「小型臺指 期貨加掛一週到期契約」及「102年期貨On-line 模擬交易推廣活動」。

2. 辦理宣導說明會

期交所針對本專案於5、6月於全國辦理10場 宣導說明會。

3. 補助業者辦理宣導說明會

期交所依據各期貨業者營業據點數決定補助場次,全國共計補助292場,主講人應由參加第一階段種子教官者擔任,每場次超過20人參加,並說明前揭三項主題,每場次即可獲補助1,500元。

二、文宣活動執行情形

(一) 製作問答集

以簡潔之Q&A方式,載明本專案之作業方法與 原則,置於本公會官網供從業人員及交易人查詢使 用。

(二) 製作海報文宣及QA手冊

為加強本專案之宣導,使從業人員及交易人能 知悉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新措施,將製作海報及 QA手冊供各會員公司於營業場所張貼或供交易人 索取,以輔助提升實施新制之告知效果。

三、期貨商各項作業及系統調整進度執行追踪

包括內控之修訂及自訂相關辦法、作業系統之調整、修 訂空白開戶文件及表單內容、與已開戶之交易人重新約定或 應通知事項及應公告事項等五大部分。

除作業系統及空白開戶文件、表單內容可以於6月30日 前完成,其他三大部分均應於5月31日前完成。

請各業者及從業人員把握最後的時間,檢視應完成或未 完成事項是否已準備好了,期盼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提升 期貨行業的服務品質。

(莫璧君)

第一3一屆第一18-次理監事會議報導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主管機關治悉-修正本公會「全權委託投資買賣 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

依風控機制專案相關作業細節決議內容修正;本案 業奉金管會102年5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14734號 函復洽悉,並自102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二、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 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其附件

針對本自律規則之附件中對交易人開戶時進行票查之規定,修正為「於交易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再進行票查」;本案業奉金管會102年5月8日金管證期第1020015441號函,准予備查,本公會業於102年5月14日中期商字第1020002621號函知全體會員,並自102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一、通過訂於102年6月14日召開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其「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及「理監事登記參選名單」

本公會訂於102年6月14日下午3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係因第3屆理監事於6月17日任期屆滿,將於會員大會中進行理監事選舉。截至102年5月10日參選登記截止日,會員代表登記參選理事共70位、監事共52位,會員代表人數共336位。

二、洽悉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

依第3屆理監事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擬建議基於受託機構之專業特性、所屬國之法規差異等因素,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作時,建議可以不適用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執行關於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之程序,案經主管機關102年4月8日以問答集方式於證券期貨局網站揭示;本公會業於102年4月18日中期商字第1020001698號函知各期貨信託事業。

三、通過調整證券商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事業業務費」收費金額為21,600元

依第3屆財務委員會第14次會議決議「全面檢討期貨服務事業之收費標準」辦理;案經102年4月17日第3屆財務委

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證券經紀商兼營部份,由現行收費 72,000元調降與期貨業兼營收費同一標準為21,600元。

四、通過建請期交所依業務規則第47條違約結案規 定,研修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依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所示並未考量該違約戶結案情形,逕拒絕接受,應不符業務規則第47條之文義,故建請期交所將前揭規範內容修改為「(二)為確實執行期交所業務規則第47條之規定,應即時利用期交所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所提供之期貨暨證券市場違約客戶相關資料線上查詢功能。如發現客戶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即應停止接受新委託,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

五、通過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 業務操作辦法」

主管機關於102年3月4日函請本公會「為維護期貨交易人權益及避免糾紛發生,委任人具有交易或投資經驗並瞭解風險仍有其必要性」及配合風控機制專案自102年7月1日正式實施,擬修正前揭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部分文字,明確規範「年滿20歲,未出具交易或投資經驗及瞭解風險聲明書」,應拒絕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另增訂第14項「70歲以上之委任人有委任需求者,應具備之條件。」

案經理監事會議決議,本案原則照案通過,另有關交易 或投資經驗部分內容,請會務同仁再與主管機關溝通,並以 溝通後之內容做為本案決議版本。

六、通過修正「本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 義務注意事項及個資告知等參考範本二、範本 四」

主管機關基於一致性考量,函請本公會參照證券公會及 其他金融業之告知範本,將本公會之範本做一致性之文字修 正;本公會業於102年5月9日先行函復主管機關。並於102 年5月29日將修正後內容函知各會員公司。

七、通過修訂「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

風控機制專案自102年7月1日正式實施,會員公司進行盤中高風險通知時,應依本公會公告之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辦理,且不得增刪或修改,惟可視需要於通知內容以外另行增加公司名稱、聯絡資訊及問候語等文字;為考量採用簡訊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時,超過現行電信公司每通70字元(全形)之長度限制,擬將內容加以簡化,以降低成本。

(曾秋瑜)

大陸期市動態

一、證監會動態

成立原油期貨市場工作組

據報載,中國證監會已經成立原油期貨市場工作組,由副主席姜洋親自掛帥擔任組長。姜洋日前在公開演講中提出中國原油期貨市場的建設目標,即建設成為一個國際性的原油交易市場;為亞太時區客戶和投資者提供對沖風險平臺;最終形成倫敦、美國、中國24小時不間斷交易、充分反映全球原油供求變化的格局。

二、交易所動態

(一) 上期所:推出新型交易指令、連續交易進入倒數計 時

上期所於5月8日公告將推出立即全部成交否則自動 撤銷指令(FOK指令)和立即成交剩餘指令自動撤銷指令 (FAK指令)兩種新型交易指令,新指令將於6月7日正式 上線運行。

另,上期所於5月20日開始進行「連續交易業務」 交易系統運行測試,測試品種為黃金和白銀。20時55分 到21時為集合競價及撮合交易時段,夜盤交易時段為每 個測試日21時至次日2時30分。據報載,各期貨公司已 準備就緒,黃金、白銀期貨連續交易業務推出進入倒數 計時階段,業內人士預計,該業務最快有望在6月中下 旬上線。

(二) 大商所: 木材膠合板期貨、聚丙烯(PP)期貨上市立項獲批

大商所繼去年木材纖維板立項後,目前木材膠合板 期貨又獲證監會立項,近期大商所密集規劃膠合板和纖 維板兩品種期貨合約,積極推動「兩板」上市準備工 作。

另聚丙烯(PP)期貨亦在日前獲證監會批准立項,聚 丙烯與大商所已上市的LLDPE、PVC同屬於五大通用合 成樹脂,其市場化程度高,貿易活躍,價格波動大,具 備開展期貨交易的條件和市場需求。

(三) 鄭商所: 鐵合金期貨上市立項獲批

鄭商所開始進軍冶金領域,其計劃上市鐵合金期貨的立項申請,於5月初已獲證監會批准,目前正進行鐵合金期貨合約與規則制度的深化設計論證工作。

三、期貨商動態

(一) 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備案 新增11家期貨公司

中期協分別於4月25日、5月7日及5月23日公告第二批6家期貨公司(錦泰、中證、南華、弘業、新湖和中糧)、第三批3家期貨公司(海通、華泰長城、金瑞)及第四批2家期貨公司(瑞達、申銀萬國)完成開展風險管理服

務子公司業務試點的備案。至此,完成該項業務備案的 期貨公司總計達到19家。

(二) 2012年經營績效 永安等8家躋身億元俱樂部

2012年大陸160家期貨公司實現淨利潤(稅後損益) 計35.77億元,比2011年的22.92億元增長56.1%。

期貨公司淨利潤「億元俱樂部」由2011年的2家增至8家,分別是永安期貨1.59億元、中國國際期貨1.56億元、中證期貨1.5億元、廣發期貨1.34億元、國泰君安期貨1.3億元、銀河期貨1.29億元、中糧期貨1.17億元和華泰長城期貨1.06億元。

四、其他

(一) 期市保證金逼近2,300億元人民幣

據5月初報載,日前大陸期市保證金總量已接近2,300億元,創歷史新高。據了解,去年年底時,大陸期貨市場的保證金總量還在1,800多億元,今年上半年總體保持在2,000億元以上,到4月上旬時,接近2,200億元。近期則是隨著趨勢性行情的延續而快速增長。

(二) ROFII獲准開立期指保證金結算專用存款帳戶

大陸央行於5月2日發布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規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OFII)可在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開立專門用於股指期貨保證金結算的專用存款帳戶,為ROFII參與股指期貨市場更邁進一步。

另ROFII進行股指期貨交易還需兩個條件:一是通過證監會的資格審批,二是完成向中金所的申報,明確交易額度和入場時間。

(三)4月份新批63億元RQFII額度

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於5月16日公布4月份新批63億元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截至4月底,RQFII合計審批額度為763億元。

另,4月份新增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1.37 億美元。截至4月底,大陸國家外匯局累計批准QFII額 度418.82億美元。

(四) 商務部境外商品期貨交易品種審核取消,為境外代理業務舗路

目前,大陸國務院發布《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中取消商務部對境內單位 或者個人從事境外商品期貨交易品種核准引發市場關 注。由於目前參與境外交易的投資者有限,多為企業客 戶,交易品種也與其主要經營業務息息相關,取消品種 審核對市場的實際影響不大,但有望推動期貨公司境外 期貨經紀業務試點工作。

(林惠蘭)

法規國令動態

期貨商得於受託契約訂定期貨交易人違約時得收取違約金之相關約定事項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20002576號

重點概要:

一、本案緣由:

- (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91條第1項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 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之規範,委託 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違約者,應依規 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 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
- (二) 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102年4月3日台期結字第10200009200號公告修訂業務規則第57條之1及第58條之規定,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發生權益數為負數時,期貨商當日應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及期貨商依受託契約之約定,全部了結委託人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委託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經通知後,未能於3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即為違約。基於上述規定並參酌證券業之做法,本公會102年3月5日函請臺灣期貨交易所訂定期貨商於確認交易人違約且依規定申報時,得向該交易人收取違約金之相關規範。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102年5月6日以台期交字第10202004760號函復本公會,收取違約金應屬期貨商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時之重要約定,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9條受託契約應記載事項之第21款已明定「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而違約金之收取實與期貨交易人權利義務有關,故期貨商倘認為有其必要,本得依前揭現行規定,自行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後,訂定於受託契約。本公會業於102年5月13日將上述函復內容轉知專、兼營期貨商參考。(姜淑玲)

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其附件 1、2,自本年7月1日正式實施。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20002621號

重點概要:

本次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之附件 1:「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範本)…三、徵信及審核 表」中有關期貨商應查詢交易人之票據退票資料之規定,將 對交易人申請開戶時進行查詢作業,修改為於交易人申請放 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進行查詢交易人之票據退票資料。「期 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條文內容本次無修正。

「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其附件1、2前次修正案,本公會業於本年1月23日公告自本年7月1日正式實施,惟正式實施前,因業者反應於交易人申請開戶時,期貨商應查詢交易人之票據退票資料,將造成期貨商之成本負擔,故提案修正有關查詢交易人之票據退票資料相關規定。

修正後「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其附件 1、2,自本年7月1日正式實施,本公會已於5月14日發文全 體會員公司並公告於本公會網站一法規查詢。

(張瓊文)

全權委託投資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修正案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102年6月3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20003037號函

重點概要:

本次配合「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暨相關規章辦法及函令修正本公會「全權委託投資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係,修正摘要如下:

- 一、本範本原依據法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業已廢止,調整適用法規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 二、依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號公告第2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將辦理提領超額保 證金之申請人,由丙方修訂為甲方之保管機構。
- 四、配合「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實施,參考統 一各項專有名詞之定義,放寬保證金追繳應補足之期限 與期貨商應於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前,對交易人 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等程序,酌作修正,並將執行 代為沖銷作業情事分為二項。
- 五、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非必然造成違約之情事予以刪除。 (洪基超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期貨商提供交易輔助系統作業程序」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公告文號:台期規字第10200013000號

重點概要:

交易輔助系統係指為輔助交易人下單或決策之系統,包含電子下單系統、報價系統及期貨商因應交易人需求,於一般電子下單系統功能外,所額外提供之客製化功能服務,期貨商提供客戶交易輔助系統服務,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期貨商提供交易輔助系統作業程序:

- 一、申請及交付程序,摘述如下:包括交易輔助系統之申請、風險預告(聲明)及使用,交易人申請電子下單系統客製化功能,應有電子下單系統使用經驗,以及期貨商應評估提供電子下單系統客製化功能之風險等。
- 二、相關控管配套措施,摘述如下:包括期貨商開發交易輔助系統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期貨商應訂定具體之異常標準及異常狀況處理程序,交易人使用電子下單系統下單前,須通過身分驗證程序等。

另外,臺灣期貨交易所訂定期貨商提供交易輔助系統之控管措施,並著手修正「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主管機關請本公會參考臺灣期貨交易所提供之「期貨商提供交易輔助系統風險聲明建議條款」,訂定「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參考範本)」,俟研議完成後,本公會將發文供各期貨商參考辦理。 (張瓊文)

「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 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102年5月14日

公告文號:台期稽字第10200014440號函

重點概要:

本次內控修正係配合「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暨「期貨商申報交易人權益數機制案」所訂相關規章辦法及函令,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範。摘要如下:

一、對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之管理,應依「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自律規則」辦理。接受交易人申請前應先與交易人簽定約定書,約定書載明「委託下單控管方式」、「保證金追繳」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並應提醒交易人保證金計收方式及可能發生所需保證金增加或追繳之情形。

二、客戶徵授信作業

- (一)期貨商之開戶徵信作業及對自然人、一般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管理,應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徵信及加收保證金作業。
- (二)70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期貨商 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所訂條件,始得接受 其開戶。
- (三)接受交易人申請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前, 應確實依「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 式自律規則」審查交易人之資格條件。
- 三、配合「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修訂, 調整內控作業相關文字。
- 四、期貨商應向期交所申報交易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概 況,並按月申報期貨交易人保證金總額統計表。
- 五、期貨商所設置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應逐日向期交所申報該 專戶存款餘額。
- 六、期交所於102年4月3日以台期結字第10200009203號函 重行規範「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保證金追繳及 代為沖銷事宜,應確實辦理事項」,爰修正內控標準規 範內容。
- 七、依據本公會102年2月19日中期商字第1020000531號 函,就有關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風險有關專有名 詞及壓力測試等事項,修正相關內控標準規範內容。
- 八、交易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 商應向期交所申報。
- 九、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申請領取抵繳有價證券之作業, 期貨商應確認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修正為「權 益數」。
- 十、期貨商執行領取處分權之相關處理作業,期貨商應確認 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修正為「權益數」。

(洪基超)

全權委託投資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修正案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102年5月21日

公告文號:台期稽字第10200015500號函

重點概要:

本次修正係依期交所研訂之「期貨商提供交易輔助系統之控管措施」及期交所102年4月30日公告之「期貨商提供交易輔助系統作業程序」,配合修正「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摘要如下:

- 一、期貨商提供交易輔助系統服務作業
 - (一) 交易人申請使用電子下單系統之要求:
 - 1. 期貨交易人申請電子下單系統客製化功能前,應 有電子下單系統使用經驗。
 - 2. 交易人申請電子下單系統客製化功能時,應提出 書面申請並簽名或蓋章,申請書件並應詳列所需 應用程式功能。
 - (二)期貨商應於期貨交易人開始安裝交易輔助系統時, 提供風險聲明,經交易人點選同意後,方能繼續安裝使用。
 - (三) 期貨商開發交易輔助系統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之規定。
 - (四)對於期貨交易人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下單或為報價參考,應訂定具體之異常標準及異常狀況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

二、系統開發及維護

- (一)系統測試:應依系統特性,除整合測試外,視需要增加極端、破壞、壓力等測試,並經權責主管核定 後執行,以強化系統之穩定性。
- (二)系統維護:應制訂程序,定期檢視重要系統資源之使用率及系統容量,適時進行必要之擴充,增加系統之穩定性。

(洪基超)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2年3月交易量		102年4月] 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26,050,006	970,594	26,614,628	1,152,413	2.17%	18.73%
日均量	1,302,500	50,873	1,330,731	52,236	2.17%	2.68%

102年4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624,912	444,344	41,116	16,554	14,785	10,702	1,152,413
百分比	54.23%	38.56%	3.57%	1.44%	1.28%	0.93%	100.00%

單位:□(單邊)

102年5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排名	商品別	102年4月成交量	102年5月成交量	5月百分比	5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9,665,084	22,914,466	74.19%	16.52%
2	TX臺股期貨	3,725,056	4,342,584	14.06%	16.58%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013,408	2,297,270	7.44%	14.10%
4	股票期貨	692,988	818,294	2.65%	18.08%
5	TE電子期貨	215,586	217,904	0.71%	1.08%
6	TF金融期貨	154,356	168,392	0.55%	9.09%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53,534	47,806	0.15%	-10.70%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18,168	17,226	0.06%	-5.18%
9	XIF非金電期貨	21,536	17,090	0.06%	-20.64%
10	個股選擇權	22,358	14,838	0.05%	-33.63%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19,546	13,700	0.04%	-29.91%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1,846	13,382	0.04%	12.97%
13	GTF櫃買期貨	810	702	0.00%	-13.33%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320	406	0.00%	26.88%
15	T5F臺灣50期貨	20	114	0.00%	470.00%
16	GDF黃金期貨	6	0	0.00%	0.00%
17	GTO櫃買選擇權	6	0	0.00%	0.00%
18	CPF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0	0	0.00%	0.00%
19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 合 計	26,614,628	30,884,174	100.00%	16.04%

會務訊息

5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22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退會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莊銘山
總經理	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沂廷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昭良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弓弼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更義
	富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馬雯溫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吳雅章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康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4月件數	5月件數	5月比重	5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81	64	41.03%	-20.99%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	4	2.56%	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10	13	8.33%	30.00%
期貨顧問事業	62 64 41.03%		41.03%	3.23%
期貨經理事業	0	2	1.28%	100.00%
期貨信託事業	5	9	5.77%	80.00%
合 計	160	156	100.00%	-2.50%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4月人數	5月人數	5月比重	5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497	1,502	5.55%	0.3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690	2,690	9.94%	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275	20,127	74.37%	-0.73%	
期貨自營業務	885	885 881 3.26%		-0.45%	
期貨顧問業務	1,110	1,109	4.10%	-0.09%	
期貨經理業務	143	147	0.54%	2.80%	
期貨信託業務	661	606	2.24%	-8.32%	
合 計	27,261	27,062	100.00%	-0.73%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未加	4月家數	5月家數	5月比重	5月成長率	4月點數	5月點數	5月比重	5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9	19	10.22%	0.00%	39	39	2.31%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0.75%	0.00%	255	256	15.16%	0.39%
期貨業務輔助人	54	54	29.03%	0.00%	1271	1272	75.31%	0.08%
期貨自營業務	35	35	18.82%	0.00%	35	35	2.07%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6	36	19.35%	0.00%	55	55	3.26%	0.00%
期貨經理業務	8	9	4.84%	12.50%	10	11	0.65%	10.00%
期貨信託業務	12	10	5.38%	-16.67%	23	21	1.24%	-8.70%
贊助會員	3	3	1.61%	0.00%	-	-	-	-
合 計	187	186	100.00%	-0.53%	1,688	1,689	100.00%	0.06%

問題小幫手

- Q1: 期貨應該以幫助現貨成長為宗旨,上級應向當權者建立使其明瞭投資市場的健全方向,而不是期貨機關自己埋著頭猛降期交稅,猛推新商品恐將市場導向更投機而已。
- A1: 期貨市場存在的目的本就是與現貨市場相輔相成,甚至若沒有成熟的現貨市場為基礎,期貨市場很難健全發展。 調降期交稅除了可以讓我國期貨交易人降低期貨交易成本之外,國際資金從事我國現貨投資,也可以因期貨避險成本 合理而願意增加現貨投資額度,所以任何促進現貨或期貨市場發展之制度均應給予支持並樂觀其成。
- Q2: 1. 建議在職訓練的課程下午上課時間提前至14:00~17:00以免影響到有家庭需要接送小孩學員
 - 2. 建議各項宣導說明會等各項主管機關、交易所等課程, 桃園地區能多加開班, 避免每次都要上台北參加 課程。
- A2: 1. 目前台北市以外的在職訓練,平日開課時間為15:30~18:30,台北市為15:00~18:00,其原因是在考量從業人員收盤各項作業時間,加上交通移動的因素而擬定,若任意提前時段,恐會造成一些從業人員參訓之不便。
 - 2. 各相關單位舉辦各種活動,均會考量可動用之資源,配合活動目地及效果之要求而安排適當的地區及地點。期貨公會之活動除依據上述原則之外,亦會考慮該地區從業人員數,調整各地區之班別數量,盡最大可能讓參訓之從業人員方便。